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滿足及／或達成供股之先決條件，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預期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有關供股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寄發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的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鑑於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供股時間表將須就進一步推遲若干日期予以進一步修訂（「**進一步延期**」），以進行及令進一步延期生效。倘出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的條款應凌駕於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包銷協議中的條款。除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及／或補充外，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各自及所有條款、條文、章節及附表將維持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訂約方須在適當情況下遵守包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